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授 出 購 回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以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本通函（英文及中文版本）現備有印刷本，並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hk1180.com）及聯交所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細則」指細則之細則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亦為單世勇先生之替任董事)

單世勇先生

胡力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

Kai-Shing Tao先生

鄧喬心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

19樓C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謹尋求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詳情，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宗揚先生及Kai-Shing Tao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擬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檢討退任董事之重選，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宗揚先生及Kai-Shing Tao先生，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每年確認。提名委員會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亦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指引，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作出之獨立性每年確認，檢討及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兩位退任董事李宗揚先生及Kai-Shing Tao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公司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再委任於本公司任職9年以上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儘管李宗揚先生於董事會任職超過9年，目前並無任何情況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李宗揚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涉及任何會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

董事會亦已採納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肯定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以納入並充分利用董事在技能、教育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質素方面之差異以提高其表現質素。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及／或重新委任將考慮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之好處後才委任。如附錄一所披露，李宗揚先生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具備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如附錄一所披露，Kai-Shing Tao先生在針對海外市場之娛樂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李宗揚先生及Kai-Shing Tao先生都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特別是為本公司提供了獨立見解及判斷。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李宗揚先生及Kai-Shing Tao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而作出之獨立性每年確認，董事會認為，儘管李宗揚先生服務董事會年期頗長，但李宗揚先生及Kai-Shing Tao先生均獨立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均衡及客觀之意見，並鑒於彼等之豐富知識和經驗，董事會建議李宗揚先生及Kai-Shing Tao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普通決議案將建議(其中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宗揚先生及Kai-Shing Tao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藉以：

- (i)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i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52,185,315股股份。倘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10,437,063股股份。此外，倘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5,218,531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之時。

董事會函件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通函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含誤導成分。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同時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捷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i) 李宗揚先生(「李先生」)

李宗揚先生，63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在亞太區財務及營商環境累積豐富經驗。李先生曾服務於弗萊姆靈頓投資管理公司(一間具領導地位的倫敦投資管理公司)達10年，期間出任高級基金經理及亞太區主管。李先生曾於亞洲多家知名公司擔任行政總裁。李先生持有北京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墨德薩大學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李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委以特定任期，惟根據公司細則其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李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已修訂為24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根據董事會與李先生之共同協定，李先生在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ii) Kai-Shing Tao 先生 (「Tao 先生」)

Kai-Shing Tao 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Tao 先生畢業於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彼自 Remark Holdings, Inc. (納斯達克：MARK，前稱 Remark Media, Inc.) 於二零零七年上市起擔任 Remark Holdings, Inc. 之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選為 Remark Holdings, Inc. 之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之後，Tao 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 Remark Holdings, Inc. 行政總裁職務。Tao 先生亦擔任一間私人投資集團 Pacific 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P. 之主席兼投資總監，以及一間領先健康及保健公司 Genesis Today, Inc. 之董事。於創辦 Pacific 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P. 前，Tao 先生為獨立家庭投資辦事處 FALA Capital Group 之合夥人，彼曾於該辦事處擔任多項職務，包括監督全球流動資金投資。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Tao 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Tao 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o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o 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Tao 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委以特定任期，惟根據公司細則其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ao 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 120,000 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 Tao 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已修訂為 240,000 港元，該董事袍金乃根據董事會與 Tao 先生之共同協定，以及 Tao 先生在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達成之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而呈報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52,185,315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05,218,531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將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行動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所建議之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表示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購回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程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捷先生及其全資擁有之公司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統稱「陳先生及其聯繫人」) 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9.96%。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陳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加至約 66.63%。董事認為，該項權益增加未必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無論如何，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總數減少至 25% (即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以下。

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1.10	0.93
五月	1.10	0.89
六月	1.00	0.91
七月	0.94	0.81
八月	0.91	0.82
九月	0.86	0.80
十月	0.84	0.70
十一月	0.91	0.77
十二月	0.90	0.88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91	0.83
二月	0.90	0.76
三月	1.35	0.78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3	1.10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茲通告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2.5港仙。
3. (a) 重選李宗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Kai-Shing Tao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之股份或會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之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轉換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代息股份;或(iv)根據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之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獲授一般授權後因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於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
19樓C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方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獲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附帶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股份最後交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獲得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擬派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派付。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
- (7)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載於本通告之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事項詳情請參閱通函。
- (8) 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1180.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之替任董事)、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宗揚先生、Kai-Shing Tao先生及鄧喬心女士。